

(2023)浙03民初337号

温州市鹿城区皓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原告王永波与被告温州市鹿城区皓电子商务商行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8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345号

邵治海:本院受理张维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4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判决(拒履行后果告知书,交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369号

朱绍志:本院受理苗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3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判决(拒履行后果告知书,交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803号

杭州龙海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根与被告杭州龙海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孟文富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2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3016号

杭州宏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郑华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宏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宏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郑华富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30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文如下:一、被告杭州宏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宏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款项15078元,并支付该款逾期付款利息8516.34元(自2019年3月1日起暂算至2023年1月10日,之后以未付货款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杭州宏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宏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款项3000元;三、被告杭州宏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宏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款项35000元;四、被告杭州宏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宏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款项3500元;五、驳回原告杭州宏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901号

蕴实(杭州)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旭伟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1901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155号

周成平:本院受理原告鲍有平与被告周成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2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成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鲍有平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损失800元。二、被告周成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鲍有平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鲍有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591号

李才勇:本院受理原告吴春燕诉被告李才勇民间借贷纠纷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普通程序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777号

莫冬英:本院受理原告来利军诉被告莫冬英民间借贷纠纷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普通程序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19号

孔祥东:本院受理原告王瑞琳诉被告孔祥东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特24号

本院于2023年8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素娟申请宣告张尧来失踪一案,申请人王素娟称,张尧来于2016年起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张尧来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尧来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尧来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尧来情况,向本院报告。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3154号

徐其良(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新路)、孙利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蒋家村村中心路):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华诉被告徐其良、孙利群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315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通知书,诉讼费计算通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徐其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张清华借款本

金100000元及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张清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00元,由徐其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394号

兰专德(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小区):本院受理原告李慧英与被告兰专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兰专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2689号

洪石珠:本院受理(2023)浙0127民初2689号原告汪新明诉洪石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本案由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2689号

兰专德(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小区):本院受理原告李慧英与被告兰专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兰专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2689号

洪石珠:本院受理(2023)浙0127民初2689号原告汪新明诉洪石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本案由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2689号

洪石珠:本院受理(2023)浙0127民初2689号原告汪新明诉洪石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本案由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2689号

洪石珠:本院受理(2023)浙0127民初2689号原告汪新明诉洪石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本案由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2689号

洪石珠:本院受理(2023)浙0127民初2689号原告汪新明诉洪石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本案由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